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恩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南投縣○○○○○○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號)」之記載更正為「南投縣○○○○○○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陳瑞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 三、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由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 四、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之有期徒刑（下稱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然本院參酌

0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
02 罪質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
03 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
04 弱，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
05 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06 五、又被告固於偵訊時供稱其本案毒品來源為梁哲銘，惟查卷內
07 並無現存事證可認檢警確已因此而查獲被告本案毒品來源，
08 且聲請意旨亦已載明本案就被告所陳述毒品來源未能查獲上
09 手等語，是本件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1 六、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2 放，復因於113年5月間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案件，經法院判處
13 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被告甫於112年7月7日受前案之有期徒
14 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詎被告竟仍不知
15 禁絕遠離毒品，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意志不堅。惟
16 被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
17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8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
19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衡酌其犯後尚知坦
20 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
21 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如主文。

25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 靖 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097號

12 被 告 陳瑞恩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居南投縣○里鎮○○○路00號3樓之1

15 （另案於法務部○○○○○○○○○○

16 ○○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瑞恩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2 原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7
2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11
24 年度毒聲字第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5 之傾向，於111年6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
26 110年度毒偵字第9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
27 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
28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0月2日某時，在南
29 投縣埔里鎮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
30 食器內燒烤加熱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陳瑞恩同意，於113年10月4日10時5
02 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3 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瑞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07 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里○○○○○○○○
08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號)、中山醫
09 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10月18日出具
10 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
11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之犯嫌，應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南投地
13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
14 年6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
15 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
16 罰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
19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前
21 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
23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
24 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是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2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6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本案就
27 被告所陳述毒品來源未能查獲上手，是本案尚無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賴政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李冬梅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